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14號

原告 達學空油壓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學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皇坤金屬有限公司、賴凱祥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6,9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9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雅慧